

公民黨就「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意見如下：

- 一、 我們強烈反對報告書建議不把香港電台納入新的公共廣播架構（第 90、96 條），因此舉有「殺台」之嫌。

港台挾近八十年歷史，為本地廣播一枝獨秀、極具公信力的品牌，將之摒棄出未來的公共廣播發展，既不合情，亦不合理。

報告書以港台乃政府部門，有「根深柢固」的機構文化等理由，認為該台不適宜轉型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第 66、88、90 條），實屬邏輯顛倒。要港台的廣播服務更上層樓，應讓其拋開官方包袱，成為法定個體，獨立運作。這樣做，既可節省公帑，亦可保障社會和諧，避免由港台存亡惹起的紛爭。報告書本末倒置，並未為迴避處理港台轉型（第 96 條），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釋。

- 二、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不是也不應作為政府喉舌。港台自七十年代中以來，一直擔當有實無名的公共廣播機構角色，我們強烈反對任何把港台變成政府喉舌的意圖。

- 三、 我們對報告書建議的新公共廣播架構能否保障其新聞自由及編輯自主，頗存疑慮，原因如下：

- 甲、 董事局主席及其成員皆為特首委任（第 134 條）。成員中縱包括不同業界中人，卻又非業界代表，其提名過程，未見闡釋（第 124、125 條）。

- 乙、 行政總裁有總編輯的身份，由特首委任的董事局聘任（第 122 條），得聽令於董事局。

- 丙、 報告書謂本地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之一，是「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知及了解其實施情況」（第 74b 條）。當中「實施」一詞，顯指政府，恐怕有要為政府吹噓之嫌。如此條文，存在不少灰色地帶，徒增公眾的憂慮，擔心公共廣播服務或淪為政府廣播服務。

公民黨要求政府以充裕時間，真正及廣泛諮詢市民對報告書中有關建議的回應，同時真正聽取民意，落實和諧社會。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